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聯絡人：楊雅琄
聯絡電話：(02)8596-2229 分機:2340
傳 真：(02)8596-222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全授字第 1030002912A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金管會洽悉函、中央銀行洽悉函、企業債協自律規範、股票質押補充原則、失業勞工本金緩繳展延要點

主旨：有關本會所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銀行業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作業要點」等三項金融協處措施之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示復：「洽悉」在案，請 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11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49520 號函及中央銀行 103 年 12 月 10 日台央業字第 1030045845 號函辦理，檢附上開二函影像檔各乙份供參。
- 二、旨揭三項金融協處措施修正條文，請至本會網站 www.ba.org.tw//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相關金融協處措施諮詢及申訴窗口下載。
- 三、有關統計旨揭三項金融協處措施之執行情形乙節，一併延長報送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請於每月 5 日中午前將截至上月底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會連絡窗口。

四、另本會依金管會函囑，將旨揭三項金融協處措施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一併轉知相關同業公會配合辦理。

五、本會連絡窗口：

(一)「債務協商自律規範」：楊雅琿小姐 (Email：yachun813@ba.org.tw，連絡電話：02-85962229 分機 2340)。

(二)「股票質借補充原則」：黎慧玲小姐 (Email：ling@ba.org.tw，連絡電話：02-85962229 分機 2309)。

(三)「失業勞工自用住宅貸款展延作業要點」：黎慧玲小姐 (Email：ling@ba.org.tw，連絡電話：02-85962229 分機 2309)。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台北市銀行公會各外商會員銀行、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經濟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本案依授權由秘書長決行